

合肥市兴泰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文
件

2026 年 9 月

合肥市兴泰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采购项目

一、采购人名称

合肥市兴泰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项目概况

合肥市兴泰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2029 年度常年法律顾问服务

三、投标人的资质条件

- (一) 须具有有效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 (二) 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单位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的行业处分。

四、服务内容

- (一) 及时为公司日常经营提供法律意见及相关咨询服务，尽职尽责草拟、修改、审查合同、文件以及法律文书等；
- (二) 按照公司的要求，就重大决策事项出具书面的法律意见书，协助参与公司重大事项，针对事务处理中存在的法律风险进行提示；
- (三) 协助完善公司内部规章制度；
- (四) 对公司内部法律工作进行指导或培训，宣传贯彻国家和地方新颁布的与公司业务关系密切的法律法规；
- (五) 根据公司要求承办处理其他法律事务。

五、服务期限

服务期 3 年。服务期内合同一年一签，合同期内采购人认可续签次年合同。服务期结束后重新采购。

六、采购价格预算

本次采购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9.5 万元/年，按年支付。

七、评审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成立评审小组，按综合评分法，得分排名第 1 的投标人为中标单位，满分为 100 分。

类别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范围
技术分 (60 分)	律所及团队人员 资质	律所成立 5 年以上（不含）得 3 分，成立 3-5 年得 2 分，成立不足 3 年得 1 分。 近 5 年获国家级/省级奖项/先进集体得 3 分，近 3 年获市级奖项得 2 分，近 3 年获行业/区级表彰得 1 分。 响应人为本项目配备的经办律师不少于 2 名，每增加一人加 2 分，本小项满分 4 分。 本项目经办律师执业年限在 8 年(含)以上 15 年（不含）以下的，每提供 1 人得 3 分；经办律师执业年限在 15 年（含）及以上每提供 1 人得 4 分，本小项满分 10 分。 注：1. 响应文件中提供拟派人员名单、证书扫描件、身份证复印件、联系号码。2. 响应文件中需提供响应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的近半年的社保证明材料扫描件。	0-20 分
	业绩及经验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响应人拟委派的律师具有政府部门、国企单位的常年法律顾问服务经验的(代理案件业绩除外)，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 注：1. 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业绩合同扫描件，若合同中无法体现服务内容、	0-10 分

		律师姓名、服务时间等关键评审因素的，须同时提供业主单位（合同采购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以明确说明，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2. 本项对正在履约或履约完成的业绩均予以认可。3. 同一合同采购方的多份业绩只计一次。	
	服务方案	根据响应人提供的服务方案的完整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服务方案应至少包括服务方案、日常工作方案、培训服务方案、其他增值服务方案。服务方案需确定日常主要对接律师为律师团队主任律师或主要负责律师。律师团队应针对本项目特点提供详实的服务方案。需对反馈及时性进行说明，对合肥市兴泰担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日常经营相关审查事项原则上在2日内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对重大或复杂的事项，原则上在3-5日内出具相关法律意见书。优的得 $20 < F \leq 30$ 分，良的得 $10 < F \leq 20$ 分，一般的 $1 \leq F \leq 10$ 分，未提供服务方案的不得分。	0-30 分
价格分 (40分)	响应人有效响应报价（含税价格）的算术平均值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当有效响应报价高于基准价： 响应报价得分 = $40 - (\text{响应报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3$; 当有效响应报价低于基准价： 响应报价得分 = $40 - (\text{响应报价} - \text{基准价}) / \text{基准价} \times 100 \times 0.2$。		

八、报价要求

响应方应对照评审标准及要求提供相应的文件和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

（一）律所基本情况介绍（律所执业许可证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资料和近五年荣誉证明等）；

（二）近三年未受到行政主管单位行政处罚或律师协会行业处分的声明；

（三）律师团队人员情况介绍（执业资格证复印件、工作经历业绩证明复印件、社保缴纳证明、联系号码、邮箱等）；

（四）法律服务方案以及报价方案。

九、响应文件提交

1、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8 日上午 10 点。

2、送达地址：合肥市蜀山区祁门路 1118 号振业大厦 B 座办公 302 室。

3、送达方式：响应方可选择现场送达或快递送达两种方式提交响应文件。现场送达的，应将文件直接送至采购人联系人处；采用快递方式送达的，以签收时间为准。响应文件逾期送达或密封不符合要求的，采购方有权拒收。

（联系人：张经理，联系方式：0551-63755633）